

##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陈兴根、郭海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圣厦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林春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1日

**附件：**

**林春怡**，1973年3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重庆交通学院交通土建工程专业。1995年7月参加工作，曾在四川省交通厅科研所桥梁设计处、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公路四处、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环保设计处、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处工作，历任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主管、投资评价岗专员，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，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，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现任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春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